

榆林市供销合作社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中心

前期方案设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6-167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发包人与承包人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就榆林市供销合作社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前期方案设计服务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供销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林市供销合作社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前期方案设计

2. 工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农业科技产业园。

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30000 万元；规划建设冷链仓储区、常温仓储区、分拣配送区、配套办公及附属设施，配套园区道路、绿化、综合室外管网等全部配套工程。

三、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设计范围：项目前期策划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概念方案设计（含冷链工艺专项设计）。

2. 设计阶段：项目前期全阶段。

3. 服务内容：编制项目前期策划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满足自然资源部门规划许可深度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深度达到建筑方案报批标准的建筑概念方案设计（配套冷链工艺专项设计）；配合发包人完成内部评审、专家评审、政府规划报批答疑、成果修改完善等全部配套服务。

四、合同服务期

1. 开工起算日：本合同签订当日

2. 阶段性初稿交付时限：

（1）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内，提交前期策划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

（2）合同签订后 35 日历天内，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概念方案设计初稿。

3. 合同总服务周期：90 日历天（包含各阶段成果修改、专家评审、政府部门调整、终稿定稿全部工作时间，不含政府行政审批等待时间）。

4. 补充约定：发包人未按期提供附件 2 约定基础资料的，设计周期同步顺延，由此增加的设计工作量由发包人承担额外设计费用。

五、质量标准

全部设计成果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行业编制深度标准、榆林市自然资源局规划报批要求，成果文件完整、合规，可直接用于项目立项、规划报审。

六、合同价款

1. 合同固定总价：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陆仟元整（¥ 1,896,000.00 元）；
2. 价款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的人工、差旅、会务、文印、评审、税金、方案修改、后期配合等所有费用，除发包人书面出具重大变更指令外，价款不作调整。

七、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全部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技术标准与规范；
7. 发包人提供基础图纸资料；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书面函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文件，同类文件以最新签署版本为准。

八、双方承诺

1. 发包人承诺：依法办理项目立项，规划相关审批手续，按合同约定完整、及时提供设计基础资料，按期足额支付设计服务费；全部设计成果所有权归发包人，发包人可永久用于本项目报批、建设、融资。
2. 承包人承诺：具备对应设计资质，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前期设计服务，保证成果质量，全程配合发包人报审、评审工作；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将项目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任何场景。

九、词语定义

本协议内设计相关术语定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释义保持一致。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十二、双方签章信息

发包人：榆林市供销合作社（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gent of the Employer）

承包人：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gent of the Contractor）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石油路36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中段 98 号

邮政编码：166000

邮政编码：710018

电 话：0912-6188900

电 话：15029616218

传 真：—

传 真：029-68515503

开户银行：农行榆林分行西沙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

湖区支行

账 号：103617825751

账 号：102808711753

签订日期：2026年06月20日

签订日期：2026年06月20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 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

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发包人要求；
- （7）技术标准；
-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

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

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

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利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

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

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

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基本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设计）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技术标准

1.4.1 执行现行国家、行业、陕西省及榆林市工程设计规范、规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标准；

1.4.2 不使用国外技术标准；

1.4.3 无高于国标、行标的特殊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6 联络

1.6.2 双方联络信息

发包人

文件接收地点：榆林市供销合作社

指定对接人：吴悦新

联系电话：15529816666

传 真：6188900

电子邮箱：449165503@qq.com

承包人

文件接收地点：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指定接收人：张铎

联系电话：15029616218

传 真：029-68515503

电子邮箱：94606047@qq.com。

1.8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合同终止后承包人仍需要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项目规划、投资、工艺等涉密资料；擅自泄露的，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15%支付违约金。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其它义务：无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书面请示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申请。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需全程配合发包人办理立项、规划许可等审批手续；因承包人成果缺陷导致报批延误、返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及工期损失。

3.1.3 其他义务：严格按附件约定时限交付各阶段设计文件，对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发包人后续如需配合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承包人应无偿提供技术配合服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董方

执业资格及等级：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20136100774

联系电话：13891906934 电子信箱：82961554@qq.com

通信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 98 号；

授权范围：全权统筹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对接发包人、组织内部各专业设计、参与评审答疑。

3.2.2 更换项目负责人需要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违约金：10000 元。

3.2.3 发包人要求更换不合格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替换；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发包人有权单方接触合同，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设计人人员

3.3.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承包人提交完整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报告；3.3.3 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专业负责人，承包人拒不执行的，按 10000 元/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单方解约。

补充约定：附件 4 所列全部专业负责人为本项目固定在岗人员，核心专业负责人全程参与专家评审、规划答疑；未经甲方同意长期脱岗视同擅自更换人员。

3.4 设计分包

3.4.1 本项目承包人不得将前期策划、建议书、可研、修规、建筑概念设计以上内容全部转包给第三方；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不得交由第三方实施；

3.4.2 任何分包均需发包人出局加盖公章的书面同意文件，未经同意擅自分包按 14.2.4 条承担责任。

3.4.3 分包相关资料包括：无

3.4.4 分包费支付：无

3.5 联合体

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模式，相关约定无。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无特殊设计要求

5.3 成果深度、合理使用年限均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进度计划

6.1.1 合同签订后3日内承包人提交完整进度计划，包含总进度、各专业分阶段阶段进度、工期保障措施，与发包人协商确认；

6.1.2 发包人收到进度计划后7日内完成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认可。

6.3 进度延误

6.3.1 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在延误发生后 3 日内提交延期书面申请及详细说明；发包人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逾期未回复视为同意顺延工期；因发包人原因增加工作量的，另行支付设计费。

6.5 提前交付成果：无奖励约定。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电子版交付标准：全套设计文件 DWG 图纸、PDF 文本，电子光盘 2 套；

7.2 交付时双方签署书面签收单，注明文件名称、份数、交付日期。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收到设计成果后审查期限 7 日历天；期满无书面异议，视为成果初审合格；

8.3 发包人初审通过后 7 日内报送政府主管部门，承包人配合提供补充资料；

8.4 删除通用条款原审查会议条款，替换为：发包人另行通知设计审查会议时间，承包人须到场讲解、答疑、根据会议纪要修改完善全部成果。

8.7 发包人审查通过不免除承包人设计质量法定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无需提供现场人员食宿交通便利；

9.2 本合同为前期方案设计，施工图及现场施工配合服务另行协商。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包含全部人工、资料、差旅、评审、文印、税金、方案修改、报批配合等所有费用；因发包人自身规划、功能调整产生的重大方案重编，另行协商增加费用。

10.3 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 20%，合同签订且承包人开具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5 费用结算和支付

1 结算方式：按中标固定总价 1896000 元包干结算；

2 付款节点（每次付款前承包人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责任）：

①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20%预付款；

② 前期策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全部交付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20%；

③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概念方案设计初稿交付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40%；

④ 全部成果终稿交付、通过专家评审及规划主管部门受理、发包人出具书面验收合格单后 7 日内，支付剩余 20%尾款。

3 发包人逾期支付任意一笔款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向承包人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双方发生变更、索赔事项，按通用条款约定时限提交书面资料，无特殊时限调整。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承包人必须持有有效、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合同服务期内保险持续有效。

13. 知识产权

13.1 发包人提供资料著作权归发包人，仅限本项目使用；

13.2 承包人设计文件著作权归承包人，但发包人永久拥有本项目无偿使用权，可用于报批、建设、融资；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将方案、图纸、可研数据用于其他项目、商业宣传、投标案例；违规使用支付合同总价 15%违约金；

13.5 专利、专有技术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无故单方解除合同，按承包人已完工作量据实结算；工作量不足 50%支付该阶段 50%费用，超过 50%全额支付；

14.1.2 发包人逾期付款，按 10.5 条约定支付万分之五/日资金占用利息；逾期超 15 日，承包人可暂停设计工作，工期同步顺延。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承包人单方无故解除合同，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

14.2.2 逾期交付成果：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 10%；逾期超过 15 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退还未完成阶段对应全部已收款项，并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14.2.3 因承包人设计错漏造成成果不合格、项目损失的，承包人无偿修改完善，并赔偿发包人全部实际损失；

14.2.4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分包，承包人立即解除分包合同，并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

14.2.5 上述各项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另行补足差额。

15. 不可抗力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无额外补充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可解除情形调整：连续暂停设计服务满 90 天，任意一方书面协商解除合同；其余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4 合同解除后，双方完成工作量核对，发包人审核无误且承包人付清违约金、赔偿款后 48 个工作日内支付已完成合格成果对应设计费；因承包人违约解除，仅支付已完成合格成果 50% 费用。

17. 争议解决

17.3 不适用争议评审小组。

17.4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选择第（2）种：

（1）向榆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约定

无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项目前期策划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概念方案设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前期策划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修建性详细规划（满足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要求）、建筑概念方案设计（含冷链工艺专项设计）。

二、本工程项目设计前期划分

主要包括项目前期策划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概念方案设计等工作的全部工程内容。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前期策划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完成《榆林市供销合作社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中心项目前期总体策划方案》，项目建议书成果，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

2、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概念方案设计

完成《榆林市供销合作社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中心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及

《榆林市供销合作社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中心项目建筑概念方案设计》成果。

3、成果验收

扯过提交甲方内部初审后，配合甲方完成专家评审。

附件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土地规划条件书	1	另行商议
2	设计任务书	1	另行商议
3	水、暖、电城市配套相关资料	1	另行商议
4			
5			
6			
9			

附件 3: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项目前期整体策划方案、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8	合同签订后 <u>25</u> 日内
2	修建性详细规划	3	合同签订后 <u>35</u> 日内
3	建筑概念方案设计	8	合同签订后 <u>35</u> 日内

特别约定:

1.如发包人另有需要的,由承包人无偿提供增加的资料及相应份数。

附件 4:

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董方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	沣东智能科创园、西安曲江华清学院项目（二期）
	李璐璐	建筑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	沣东智能科创园、西安曲江华清学院项目（二期）
	吴昊	建筑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	中国酵素城、泾河中学
	邹胜利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中建嘉和中心、西安曲江华清学院项目（二期）
	张海宁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国家注册设备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中建嘉和中心、西安曲江华清学院项目（二期）
	熊超	暖通专业负责人	国家注册设备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绿地丝路全球文化中心、自贸蓝湾三区产业园
	朱磊	电气专业负责人	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曲江电竞馆、运城市科技馆
	杜晨溪	咨询专业负责人	咨询工程师（投资）	西安市幸福林带建设工程、中国酵素城
	福静	经济专业负责人	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高新丝路创智谷
	刘涛	规划专业负责人	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正高级工程师	西安市幸福林带建设工程、中国酵素城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古阳公司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明细表

费用名称	中标价	结算方法
设计服务费	1896000 元	中标价
合计	1896000 元	

二、设计服务费支付方式

费用名称	付款次序	付款比例	付费时间
设计费	第一次	设计服务费的 20%	合同签订后 7 日
	第二次	设计服务费的 20%	前期策划方案成果、项目建议书成果、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提交后 7 日
	第三次	设计服务费的 40%	修建性详细规划成果、建筑概念方案设计成果提交后 7 日
	第四次	设计服务费的 20%	全部成果终稿交付验收合格后 7 日